糾正案文

# 被糾正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對於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未能查明處理，迨審計部查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處，核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係依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0月15日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調查。經調閱審計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（下稱核研所）等機關卷證資料、洽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及赴核研所履勘並詢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下稱原能會）暨所屬核研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發現，核研所對於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未能查明處理，迨審計部查核及原能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處，確有怠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## 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…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……七、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投標廠商有「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情形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；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該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；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釋，機關辦理採購倘有「投標文件係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」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## 查原能會於105年1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50000836號函復本院表示，核研所98年至102年之採購案，經該會督導其依審計部所提疑點查察結果，部分因投標文件版面格式、字體字型、繕寫筆跡相似等重大異常關聯，或因未檢附合格之資格（規格）文件致經審查不合格，未能進入實質比價程序，僅構成形式上符合公開招標3家廠商投標得予開標之情形，惟實質上卻以合意方式不為價格之競爭，疑涉圍標情事，業已於104年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## 有關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按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從招標後取得廠商資料、開標時之審標程序、開標現場及決標後均可進行查核，惟核研所辦理98至102年之採購案，對於部分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未能查明處理，迨審計部查核及原能會督導後，始進行相關查察及處理，核有怠失。

綜上所述，核研所對於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未能查明處理，迨審計部查核及原能會督導後始進行相關查處，核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原能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